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試述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有關擬定區域土地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以及編定使用地的順序關係；並說明何時得辦理分區變更，以及許可開發案准駁之審議條件有那些？(25分)
- 二、監察院於102年糾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能取得而嚴重損害民眾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情況，因而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請分別說明：現況公共設施用地的課題與檢討目標、檢討構想。並就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等五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中，任選兩種說明其檢討變更原則。(25分)
- 三、請試述因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令宣告之「都市更新條例」違憲失效的部分條文有那些？並說明目前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的面向及內容。(25分)
- 四、依農村再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何謂農村社區？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包含的種類與內容為何？農村再生發展計畫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競合關係為何？(25分)